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社會住宿設施傳染病定點監測
網上填報系統填表說明

2024.8.8

1. 一般說明

1) 一間設施只需填寫一張監測表；
2) 監測時間：設施可按實際情況訂定每天某些時段為服務使用者進行 2-3 次症狀監測。如人力資源緊絀或其他原因等，則每天須至少進行一次監測；
   例子 1：某兒童院舍每天早上 7 時半為服務使用者作症狀監測，並填寫監測表；
   例子 2：某安老院舍每天分別於早上 9 時及下午 5 時為服務使用者作症狀監測，這兩個時段出現症狀的累計人數為當天的監測結果，填寫於監測表；
3) 監測內容：發熱、咽痛 / 流涕 / 咳嗽(感冒)、腹瀉 / 嘔吐、皮膚出疹(包括手足口病)和其他；
4) 可選擇**每天**或**集齊一星期**數字後於**每星期二**前，透過網上系統填報將每天或過往一星期每天出現症狀的人數；
5) 於每**星期**二作資料分析及圖表制作，每**星期**三可在網上系統查閱統計分析結果；
6) 當設施內服務使用者 / 員工出現相似病徵的人數突然出現不尋常或比平日多的情況，就應立即通知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(辦公時間電話：28533525；非辦公時間電話：28313731(聯絡當值衛生監督)；傳真：28533524)，並填寫《社會服務設施傳染病集體不適通報表》。

2. 具體欄目填寫

1) 監測範圍：全設施服務使用者；如情況不容許，建議按實際環境定立監測範圍；
2) 監測人數：指監測對象的人數(由於服務使用者會有出院或入院的人數變動，因此要求每周均需填寫)；
3) **勾選監測日期**：默認為’✓’，即表示該日為監測日，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填寫，需按一下’✓’使變為空格；
4) **未能填寫原因**：當勾選監測日期為空格時，需直接填寫原因，如外出活動日

／休息日等；

5) 病徵人數：如服務使用者出現表內監測之病徵時，應將出現病徵人數計算入表內；

a) 服務使用者如同時出現一種以上的病徵，應分別將病徵計入不同病徵內，例如服務使用者 A 有發熱及腹瀉兩種病徵，填寫表格時應分別在“發熱”及“腹瀉”欄中各計算為一人次；

b) 如服務使用者出現咽痛、流涕或咳嗽其中任何一項，應填入‘咽痛／流涕／咳嗽’欄；

c) 如服務使用者患上手足口病，可計入‘皮膚出疹’欄中；

d) 如出現不清楚或不包含在表內的傳染病病徵時，可計入“其他”欄。同時若知道服務使用者患上某一傳染病，例如“急性結膜炎”，亦應填入該欄中。

衛生局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